

编制财政性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办事指南

一、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编制财政性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中介服务分类：工程造价咨询

二、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名称：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利

行业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

三、设立依据

1.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七）条

3.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条第（四）款

四、服务信息

中介服务范围：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项目单位可以委托具有相关专业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也自行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中介服务内容：初步设计概算应当包括项目建设所需的

全部费用，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等。初步设计概算应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初步设计提出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

中介服务机构选择：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类型、性质采用自主选择、公开选择（招标等）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或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中介服务（<https://ygp.gdzwfw.gov.cn/zjfwcs/gd-zjcs-pub/home>）。

中介服务结果：技术文件。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管理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服务时限要求：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价格管理方式：市场调节价，由建设单位与中介服务机构合同约定。

五、监督电话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科：**0766-8810486**。